趣说民国广州单车:

工薪阶层买一辆需三个月工资



民国时期女式自行车

给交警配发单车, 用以追捕肇事汽车

自行车在民国时期有很 多别名。

抗战时,《大公报》出过一期《自行车专页》,刊有这么一段话:自行车,又名"自由车",《辞源》上叫"自转车",习俗证明做"脚踏车",还有人颠倒过来叫"踏脚车",北方又叫"钢丝车"。其中最不合理的要算叫似生车,其不合理与北方叫人力车为"胶皮"一样。自行车、自转车与自由车亦名实不符,最相称的还是脚踏车,但踏脚车又似费解了。

到了广州,自行车又叫"脚踏单车",简称"单车"。如1930年7月广州市公安局发布公报称:本市汽车时有伤毙 人命之事,其中能将司机械机免 派办者固多,而被司机乘机免 脱者亦时有所闻。此虽截车之事。故除已积极困难之事。故除已积极困难之事。故除已积通饬各区,对于交通警察,授以驾

驶单车技能,将来拟置备脚踏 单车多辆,发给各交通警察, 以备追捕汽车之用。

市区汽车多,常出车祸,肇事司机多驾车逃逸,交警凭两条腿去追,肯定追不上,所以局里决定给交警配发单车,让交警骑着自行车追捕肇事汽车。

1931年初夏,广州市公安局果真将计划付诸实施,给交局果真将计划付诸实施,给交警配了自行车,不过不是每人一辆,而是每三人一辆。为什么不能增加到每人一辆呢?因为那时候的自行车比较贵,无论是买车还是养车,都要花很多钱。

上海沦陷时,一部全新自行车七百多块,那时工人的工资有多高呢?平均两百多块(日伪政府发行的中储券)一个月。换句话说,对工薪阶层而言,买全新自行车需要积攒三个多月工资,买二手自行车也需要积攒两个多月工资。

◎抗战前,买一部单车,相当于一个苦力三年的工钱

- ◎1936年,广州平均每一两百人才一辆单车,比今天的汽车还要稀缺得多
- ◎民国时期,在广州拥有一辆单车,每年要交八块多大洋的车捐,非常之高

1949 年前,生产单车的关键零件需进口

事实上,无论是从购买的难度上讲,还是从拥有的数量上看,民国时期的单车都比今天的汽车贵重。

论购买难度,现在工薪就是买一辆国产人门轿却没有完全国产的自行车。 有完全国产的自行车。 1949年,即使是在自行海,也 没有一家车厂造得出家车厂 造得一家车厂造得出家车厂 生产车架、车把、链条、、转座、 生产车架、车把、链条、、转座、 脚踏、摇条,核心再配以产 大组装成一辆号称"国 货"的自行车。正是因为不能完全国产,所以售价昂贵:一辆普通自行车的售价相当于一个苦力三年的工资、一个工人两年的工资、一个技师一年的工资、一个中学高级教师半年的工资。

再从拥有数量上看,现 在一线城市即使做不到常住 居民每家每户一辆汽车,或 许也达到了几户一辆的水 平。而民国时期呢?

截至1936年,广州市区 常住人口一百二十万,自行车 不到七千辆,将近每二百人拥 有一辆车;上海市区常住人口 一百六十万(如果计人农民工则在三百万人以上),自行车一万二千辆,平均每一百三十多个人拥有一辆车。

由此可见,民国的单车 比今天的汽车还要稀缺得 多。稀缺到什么地步呢? 1930 年,一个在北京做保姆的女 士回到飞嘘她在京城见到了的 短妹吹嘘她在京城见到了车:"两脚一动,轱辘就令 转,好像是画儿上的那个 吒。"老姐妹听了两眼发直, 直念阿弥陀佛。可见内电行 车,遑论购买。

买单车要办牌照,拥有者被划归到富人的圈子

通过这份公告可以看出,那时候的单车跟汽车一样要办理车牌和驾照,一样

要去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年 审。如果没有车牌和驾照,如 果没有通过年检,是不准上 路行驶的。要是你非要上路 呢?被交警逮到一定罚钱。

1942 年,上海伪政府出台《取缔脚踏车暂行罚则》,明确规定了单车无牌照上路的处罚细则:已领号牌而未钉挂者,罚国币五元;已领军没用局登记,领军公用局登记,领取牌准行驶者,罚国币十元,仍叛胜,并向财政局缴捐后蒙积,并向财政局缴,照,并向财政局缴,则,并向财政局缴,则,并向财政人口,领取牌、照,,并向财政人口,领取牌、照,,并向财政人口,

局缴捐后方准行驶;

行车执照与号牌号数不 符者,罚国币五元;伪造牌、 照者,将原车没收,车主依法 究办。此处所谓"号牌",即经 政府编号的车牌。此处所谓 "执照",即今日所说驾照。自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, 自行车 上路就无需驾照,只需登记 上牌或在车身上打一处钢印 编号。到了今天,连登记上牌 和打钢印的政策也都完全取 消了,随便从哪家买一辆自 行车,随时可以上路行驶。可 是民国时期既要车牌,又要 驾照,两者缺一,就要罚款, 如果伪造车牌和驾照, 甚至 还有可能被交警没收车辆。

拥有单车者要定期缴纳车捐,类似于现在的车船税

除了车牌费和驾照费, 民国自行车的车主还要定期 缴纳车捐,类似于现在的车 船税。

现在汽车的车船税是全 国统一的,只要车辆类型相 同,无论在哪个城市,缴费数 目是一样的。而民国车捐则 是一个城市一个标准。

据 1930 年《北平特别市 脚踏车管理规则》:"每辆每年纳捐一元(大洋)。"一年缴一块大洋。

据 1929 年《上海特别市 脚踏车管理规则》:"每年每辆纳捐二元(大洋)。"一年缴两块大洋。

广州市政府则是这样收缴车捐的:"营业单车每月纳捐二元(毫洋),自用单车每季纳捐三元。"出租用的自行车每月缴纳亳洋两块,非营业自行车每季度缴纳亳洋三块。一季度三块,一年就是十二块,按亳洋与大洋汇率,一块四角亳洋兑换一块大洋,

所以十二块毫洋等于大洋八 块多,所以广州单车的车捐 非常之高。

为什么广州把车捐定 这么高?一是因为当时广州 经济发达,广州人相对有 钱;二是因为广州市政与文 化教育事业稳居全国首位, 必须开征足够多的税种和 足够高的税费,才能弥补市 政支出和文教支出所造成的 财政缺口。

(据人民网)